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通知，根据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轮候冻结，具体原因尚在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左洪波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股份性质	轮候冻结期限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广东省揭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59.92%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40.08%
合计	233,223,515		三年	

（二）褚淑霞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股份性质	轮候冻结期限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广东省揭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98.88%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12%
合计	157,483,093		三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223,5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0%，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33,223,51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483,0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3%；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157,483,09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3%。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尚未收到上述法院下发的关于冻结的正式文件，亦未收到债权人发来的正式通知。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17日